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建築合約

茲提述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以下有關建築合約及承建商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補充資料。

建築合約的更多資料

該公告中已披露，承建商同意進行建築工程，以新建一所廠房及其附屬的設施，合約總額為32,191,175,520越南盾(相當於約9,844,396港元)，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建築工程的施工範圍僅限於建築合約中已批准的圖紙設計，並只會因建築材料價格和數量變更和/或因應優化廠房於佈局上作出的微小修改而進行調整。合約總額有機會出現調整，這是此類建築工程的市場一般的做法，而合約總額的任何調整必須經新達越南和承建商雙方同意。

合約總額乃新達越南與承建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建築工程所需的標準及材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合約金額時，吾等已考慮 (i) 另一承建商對建築工程的書面報價、(ii) 其他公司類同規模建築合約的其他報價，及 (iii) 所需建築材料的市場價格。經過研究和比較材料數量、材料類型、定價和工程工期，我們認為合約金額（包括可能的調整）為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倘若最終合約總額超過 32,191,175,520 越南盾，本公司將評估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相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更多資料

承建商為於越南成立的合股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Phung Tu Cuong 先生、Nguyen Xu Anh 先生及 Lieu Thu Kiem 女士，他們分別持有承建商已發行股本的 80%、10% 及 10%。承建商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從事建築服務業。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